主計處市政統計簡

109-010 號 家零暴力,愛無止盡 109年9月

前言

家庭成員間發生身體、精神、經濟上的騷擾、控制、威脅或其他 不法侵害行為就是家庭暴力。在過去傳統社會中,女性除缺乏身強體 **壯的自我保護層,加上教育及經濟條件等不利因素,致使家庭暴力被** 害人往往以女性居多。近年來,婦女權益意識抬頭,加上政府的大力 宣導,傳統性別角色觀念及「家醜不外揚」、「清官難斷家務事」等迷 思逐漸破除,讓「法入家門」之觀念,保護個人安全。

一、隨民眾對於家庭暴力事件由隱忍轉為接受通報,本市 108 年家庭 暴力通報件數 1 萬 7,578 件,較 100 年增 6,612 件(60.30%);每 10 萬人通報 625.65 件,為六都最高;各類型案件中,以婚姻、 離婚或同居關係共8,725件(占49.64%)為最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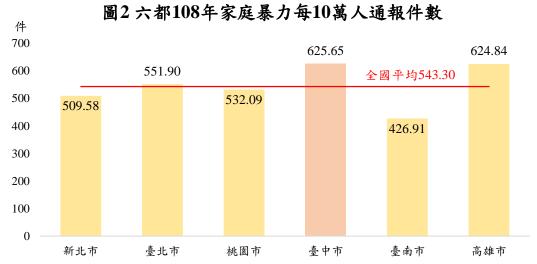
本市 108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為 1 萬 7,578 件,較 100 年增 6,612 件(60.30%), 近年除 102 年 1 萬 8,732 件最多外, 並自 103 年 起,通報件數落在1萬6,500件至1萬7,500件之間,顯示家庭暴力 防治機關的成立,普遍提升民眾對家庭暴力型態之認識,亦幫助被害 人由隱忍轉為接受通報。以通報案件類型觀之,婚姻、離婚或同居關

■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件 10,966 18,732 17,578 20,000 16,000 3,753 4,462 1,713 12,000 976 3,387 303 _1,577 1,850 8,000 9,309 8,725 4,000 6,08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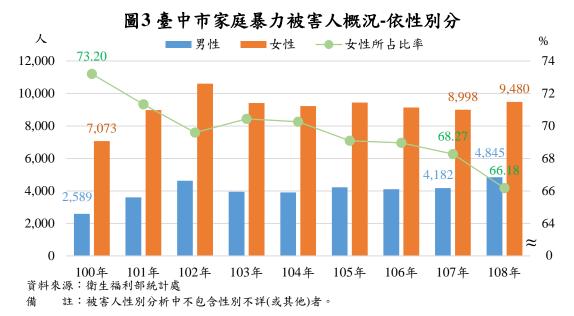
圖1臺中市家庭暴力通報件數-依案件類型分

係共 8,725 件(占 49.64%)為最大宗,較 107 年減 584 件(-6.27%);兒 少保護 3,387 件(占 19.27%)次之,增 1,537 件(83.08%);而老人保護 1,713 件(占 9.75%),亦增 737 件(75.51%),且歷年呈上升趨勢(圖 1)。

另觀察 108 年六都通報情形,每 10 萬人通報件數以本市 625.65件最高,高雄市 624.84件次之,臺北市 551.90件再次之,均高於全國平均之 543.30件(圖 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二、本市 108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以女性占 66.18%居多,惟近年男性成長幅度有高於女性之趨勢;男性被害人集中於「30-未滿 65歲」及「未滿 12歲」,分別占 44.85%與 23.45%,女性則集中於「30-未滿 65歲」,占 60.58%,顯示中高年齡層仍為家庭暴力事件中

的高危險族群。

本市 108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計 1 萬 4,325 人,較 100 年增 4,663 人(48.26%); 其中男性 4,845 人(占 33.82%), 增 2,256 人(87.14%), 女 性 9,480 人(占 66.18%), 增 2,407 人(34.03%), 女性所占比率由 100 年 73.20%下降至 108 年 66.18%,顯示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長期雖以女 性居多,惟由年成長率可發現近年男性被害人成長幅度有高於女性之 趨勢(圖 3)。

以被害人年齡結構觀察,108 年女性以適婚年齡之「30-未滿 40 歲」2,401 人(占 25.35%)居首,「40-未滿 50 歲」1,761 人(占 18.59%) 次之,「50-未滿60歲」1,576人(占16.64%)再次之,三者合占逾6成; 與 100 年相較,趨勢相仿,各年齡別中僅「6-未滿 18 歲」被害人有 減少趨勢,以「12-未滿 18 歲」減 129 人(-19.34%)最多,而「18 歲以 上」均為正成長,其中以「50-未滿65歲」增699人最多,「65歲以 上」增177.29%,增幅最大,高年齡層女性被害人比率有增加之趨勢 (圖 4)。

■100年 757 65歲以上 1,576 50-未滿65歲 1,761 40-未滿50歲 2,401 30-未滿40歲 1,763 931 24-未滿30歲 764 701 18-未滿24歲 538 12-未滿18歲 362 6-未滿12歲 445 0-未滿6歲 1,000 1,500 2,000 2,500

圖4臺中市108年家庭暴力事件女性被害人概況-依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註:被害人性別分析中不包含性別及年齡不詳(或其他)者。

108 年男性被害人則以「50-未滿 60 歲 _778 人(占 16.06%)居首, 「30-未滿 40 歲」728 人(占 15.03%)次之,「40-未滿 50 歲」667 人(占 13.77%)再次之;與 100 年相較,各年齡別僅「12-未滿 18 歲」被害人 有減少趨勢,減53人(-10.93%),而「18歲以上」亦皆為正成長,且 人數均為 100 年逾 2 倍, 其中以「30-未滿 40 歲」增 526 人最多, 「24未滿 30 歲」增 279.07%,增幅最大。另比較兩性各年齡別被害人人數,「未滿 12 歲」被害人男童多於女童,餘皆為女性多於男性(圖 5)。

圖5臺中市108年家庭暴力事件男性被害人概況-依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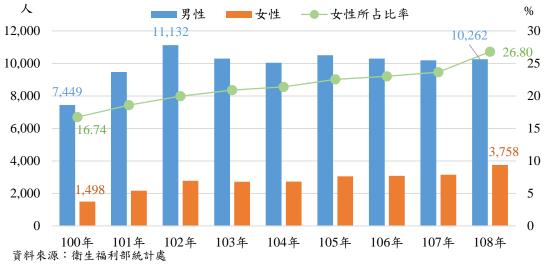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備 註:被害人性別分析中不包含性別及年齡不詳(或其他)者。

三、本市 108 年家庭暴力相對人(加害人)以男性占 73.20%居多,兩性均集中於「30-未滿 65 歲」,占比逾 7 成 5,惟近年女性成長幅度高於男性,與 100 年相較,「18 歲以上」女性相對人各年齡別增幅均達 200.00%以上。

本市 108 年家庭暴力相對人(加害人)計 1 萬 4,020 人,較 100 年 增 5,073 人(56.70%);其中男性 1 萬 262 人(占 73.20%),增 2,813 人(37.76%),女性 3,758 人(占 26.80%),增 2,260 人(150.87%);長期以

圖6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概況-依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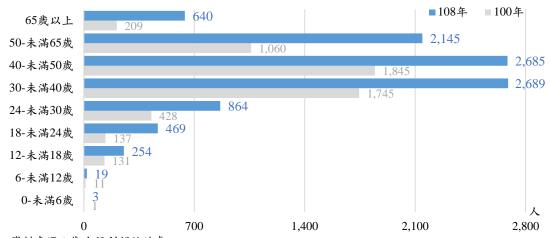


備 註:相對人性別分析中不包含性別不詳(或其他)者。

來家庭暴力事件相對人為男性居多,惟女性所占比率由100年16.74% 上升至 108 年 26.80%,可發現女性相對人成長幅度高於男性(圖 6)。

以相對人年齡結構觀察,兩性皆集中於「30-未滿 65 歲」,男性 占 76.98%, 女性占 75.08%; 與 100 年相較, 趨勢亦相仿且各年齡別 均呈增加趨勢, 男性以「50-未滿 65 歲」增 1,085 人最多,「18-未滿 24 歲」增 242.34%,增幅最大,女性則以「30-未滿 40 歲」增 784 人 最多,「65歲以上」增678.13%,增幅最大,值得注意的是「18歲以 上」女性相對人各年齡別增幅均達 200.00%以上(圖 7、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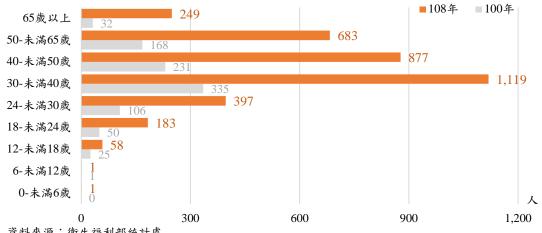
圖7臺中市108年家庭暴力事件男性相對人概況-依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註:相對人性別分析中不包含性別及年齡不詳(或其他)者。

圖8臺中市108年家庭暴力事件女性相對人概況-依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註:相對人性別分析中不包含性別及年齡不詳(或其他)者。

四、本市 108 年被害人及相對人兩造關係以「配偶」占比 32.35%最 高,惟較 100 年下降 6.81 個百分點,而「直系血(姻)親」關係占

31.61%次之,則增20.89個百分點。

進一步探討家庭暴力事件被害及相對人兩造關係,108年以「配偶」關係占32.35%最高,「直系血(姻)親」關係占31.61%次之,「其他家庭成員同居」關係占13.07%再次之;與100年相較,「直系血(姻)親」關係增20.89個百分點最多,「四等親內旁系血(姻)親」關係增9.61個百分點次之,值得注意的是「配偶」關係雖仍為家庭暴力事件中占比最高,但較100年減6.81個百分點(圖9)。



圖9臺中市家庭暴力事件被害及相對人兩造關係結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備 註:因4捨5入致加總不為100%。

五、為協助被害者危機處理,108年提供19萬7,313人次保護扶助服務,其中女性占74.69%,兩性使用服務人次皆逐年上升;各類服務中,男、女性皆以「諮詢協談」為大宗,均逾8成6。

為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的人身安全,並協助及時性危機處理,本市提供多項保護扶助措施,108年共保護扶助 19萬7,313人次,較100年增14萬8,401人次(303.40%);其中保護扶助男性被害人4萬9,931人次,增3萬8,277人次(328.45%),保護扶助女性被害人14萬7,382人次,增11萬124人次(295.57%),保護扶助兩性被害人皆呈正成長,隨男性被害人成長幅度高於女性,保護扶助女性所占比率則由76.17%下降至74.69%;以各保護扶助類型觀之,男、女性皆以「諮詢協談」為大宗,分別占88.72%與86.06%,而男性又以「庇護安置」

[「]諮詢協談」為專業人員或志工以面對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提供相關福利權益或 諮詢之服務

占 4.11%次之,「法律扶助」占 2.08%再次之,女性則以「法律扶助」占 4.69%次之,「子女問題協助」占 3.19%再次之(圖 10、圖 11)。

圖10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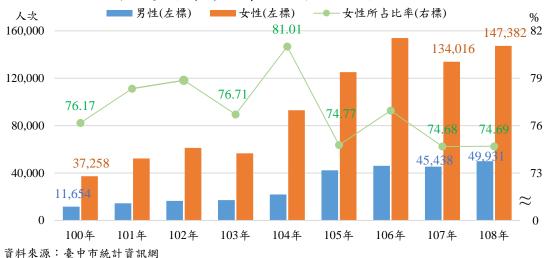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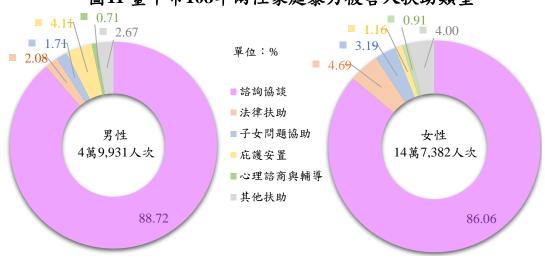


圖11臺中市108年兩性家庭暴力被害人扶助類型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備 註:1.法律扶助含聲請保護令、子女問題協助含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 2.因4捨5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為 發生家庭暴力之常見類型,本 市針對相關被害婦女設置「婦 女庇護中心」提供短暫庇護場 所,庇護人次由 100 年 119 人 次逐年攀升,至 105 年 387 人 次達最高峰後,再呈下降趨勢,

圖12 臺中市婦女庇護中心概況



108 年庇護 185 人次(圖 12)。

六、本市 108 年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應執行處遇人數為 714 人, 其中男性占 92.02%;加害人處遇項目裁定執行以「認知教育」 為大宗,占 81.40%。

針對家庭暴力加害人,本市藉由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以導正其偏差行徑;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並非懲罰加害者施暴行為的手段,而是提供加害者一個可能改變的機會,其本質係透過再教育的方式協助加害者明瞭相關法令規定及暴力行為對受害者及其子女的影響,並學習非暴力因應衝突與壓力的方法,以停止暴力行為。本市截至108年經法院裁定應執行處遇人數為714人,較100年增489人(217.33%),其中男性657人(占92.02%),增433人(193.30%),女性57人(占7.98%),增56人(5700.00%);已完成處遇人數為280人,增107人(61.85%),其中男性261人(占93.21%),女性19人(占6.79%);處遇完成率39.22%(圖13、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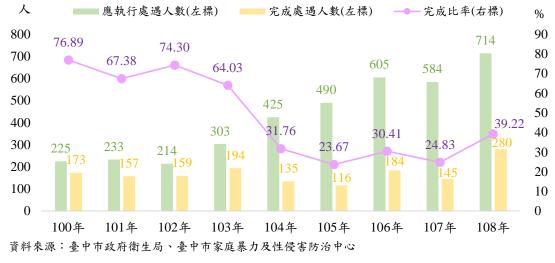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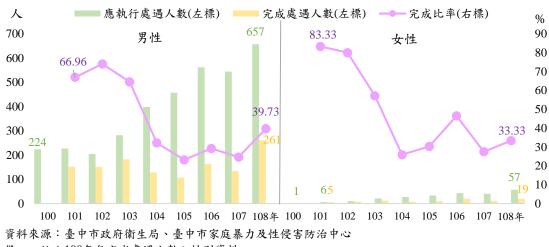


圖13臺中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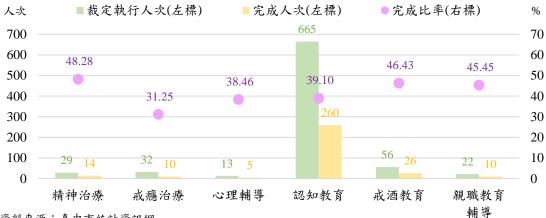
本市 108 年經法院裁定應執行處遇者各處遇項目裁定執行人次為 817 人次,已完成處遇者為 325 人次,完成率為 39.78%,其中以裁定執行「認知教育」665 人次(占 81.40%)為大宗,已完成 260 人次,完成率為 39.10%;裁定執行「戒酒教育」56 人次(占 6.85%)次之,已完成 26 人次,完成率達 46.43%(詳圖 15)。

圖14臺中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概況-依性別分



備 註:100年無完成處遇人數之性別資料。

圖15臺中市108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項目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備 註:1.處遇項目為複選。

2.完成比率=裁定執行人次/完成人次*100。

結語

自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化以來,將網絡工作範定由警政、社政、衛政、醫療、教育、學校、司法等公部門各司其職,整體而言,本市為提供適切且多元服務,集結公、私部門力量,進行跨專業資源的整合,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期能降低暴力再發生及協助個案提升自我保護能力。